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

公示说明

东莞市莞城区红山西路41号19座申请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东莞市莞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东莞市莞城区街道住建办公室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区红山西路41号19座增设电梯项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4年01月02日

增设时间：2023年05月22日(方案公示)-2024年03月07日(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东莞市莞城区红山西路41号20座

申请人：李[redacted]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0000元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李[redacted]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694 [redacted]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莞城区红山西路41号19座楼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莞城区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5年01月06日- 2025年01月12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1.东莞市莞城区街道住建办公室

2.邮寄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街道高第街1号5楼512室

3.邮编：523000

4.莞城区街道住建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 - 22100976

七、相关说明

1.有限反馈日期为：2025年01月06日- 2025年01月12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2.有限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资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信息。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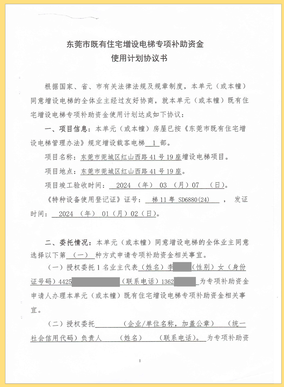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载客电梯 1 部。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区红山西路 41 号 19 座增设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莞城区红山西路 41 号 19 座。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3（月）07（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梯 11 粤 SD6880(24)，发证时间：2024（年）01（月）02（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授权委托 1 名业主代表（姓名）李[redacted]（性别）女（身份证号码）4625[redacted]（联系电话）1362[redacted]，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二）授权委托_____（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_____（姓名）（联系电话），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李[redacted]。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694[redacted]。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专项补助资金可用于增设电梯工程和开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电梯维护保养费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 1 份。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 1 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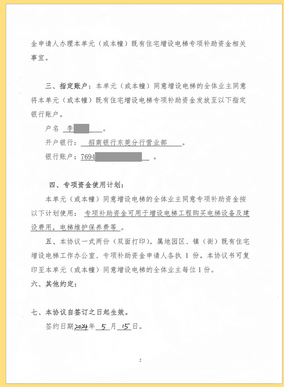
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李[redacted]。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694[redacted]。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专项补助资金可用于增设电梯工程和开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电梯维护保养费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 1 份。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 1 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八、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名：

序号	业主签名及盖指纹	联系电话
1	[redacted]	139[redacted]
2	[redacted]	1355[redacted]
3	[redacted]	137[redacted]
4	[redacted]	1870[redacted]
5	[redacted]	137[redacted]
6	[redacted]	137[redacted]
7	[redacted]	[redacted]
8	[redacted]	139[redacted]
9	[redacted]	1341[redacted]
10	[redacted]	1130[redacted]
11	[redacted]	1559[redacted]
12	[redacted]	1355[redacted]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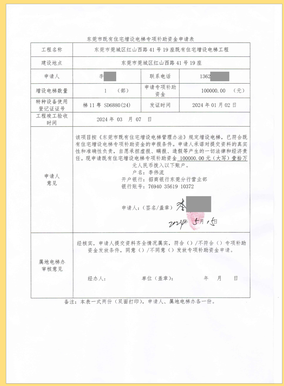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东莞市莞城区红山西路41号19座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增设地点	东莞市莞城区红山西路41号19座		
申请人	李[redacted]	联系电话	136[redacted]
增设电梯数量	1（部）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元）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书	梯11粤SD6880(24)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02日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03 月 07 日		
申请人意见	说明目前《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电梯，已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的申请条件，申请人承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假、瞒报、违规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现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 元人民币拨入以下账户。 户名：李[redacted]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6940 35819 10372 申请人（签名/盖章）：李[redacted]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属地电梯办审核意见	经核实，申请人提交资料符合增页属实，符合（）/不符合（）申请补助资金支出条件，同意（）/不同意（）发放专项补助资金申请。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申请人、属地电梯办各一份。